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161001072
报告名称: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020006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李征(100000961375), 刘靖(110002350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2）特审字第 0200060 号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2] 审字第 020008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94,980,705.67
本年度总支出	19,193,972.8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8,549,617.58
管理费用	644,355.22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5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8.9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36%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4,486,886.8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深圳市慈善会	12,400,000.00		香江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5,28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4,560,000.00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项目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使用房 屋、设备、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	其 他	总计
------	----	----------------	----------------	--------------	-------------------	--------	----

		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费用
香江爱心图书室	5,845,997.00	1,403,589.69	450,537.52		332,772.35	2,186,899.56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12,4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教育	918,889.83	10,718,289.83	334,028.54		8,008.29	11,060,326.66
扶贫与发展项目		625,500.00				625,500.00
合 计	19,164,886.83	13,997,379.52	784,566.06		340,780.64	15,122,726.22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香江爱心图书室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受助人	1,368,958.24	7.38%	工程款、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都江堰市聚源镇财政所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广东省许钦松艺术基金会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0.54%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中华书画家杂志社	250,000.00	1.35%	捐赠款
教育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中心小学、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大梧小学	918,889.83	4.95%	捐赠款

	等 8 所学校			
教育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9,799,400.00	52.83%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新疆慈善总会	50,000.00	0.27%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方思诺	60,000.00	0.32%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杨志君	15,500.00	0.08%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00,000.00	2.70%	捐赠款
合 计		13,962,748.07	75.28%	

5、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1）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交银现金添利 2 号	31,370,000.00	无固定期限	46,625.27	31,370,000.00	-
2	“交银·现金添利” 1 号净值型人民币 理财	2,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711.23	2,000,000.00	-
3	日日鑫 80008 号	4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055.47	400,000.00	-
4	朝招金 7007 号	4,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3,693.25	4,600,000.00	-
5	乾元一日积利	26,400,000.00	无固定期限	100,818.73	26,400,000.00	-
合计		64,770,000.00		197,903.95	64,770,000.00	

6、投资收益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97,903.95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理财产品收益	197,903.95	2,513,785.03
合 计	197,903.95	2,513,785.03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无	无	无	无
深圳市慈善会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深圳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218,407.00	无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50,000.00	无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2）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34.00	1.9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1.60	19.6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2,558.50	98.55%	16,732.35	74.63%
合 计	82,558.50	98.55%	21,577.95	96.25%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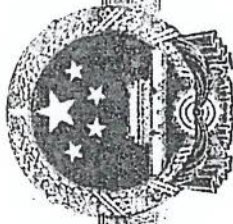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